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奕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奕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余奕翔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凌晨2時30分許，駕駛計程車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2巷與顧客商討車資，告訴人黃柏心見狀欲上前勸阻，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衝突，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將告訴人推開後返回計程車上，並用力關上車門，致告訴人右手遭車門夾到，因此受有右手中指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余奕翔於警詢
02 中之供述、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
03 暨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糾紛之事實，
05 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沒有證據證明告訴人之
06 傷害是我造成的，而且我關車門時告訴人右手正持著對講機
07 通話，不可能被我的車門夾到，被告右手的受傷照片，根本
08 不是被車門夾到所受的傷害（易字卷第46至48頁）等語。經
09 查：

10 (一)觀以卷附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受有右
11 手中指挫傷之傷害，惟觀之告訴人受傷照片，受傷情況並不
12 明確，且無瘀青、破皮或流血等情事，與公訴意旨認被告用
13 力關上車門夾傷告訴人右手中指之情節，及可能造成之受傷
14 程度不甚相符，且告訴人右手中指挫傷情況極為輕微，況診
15 斷證明書僅足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無從遽認該傷勢為
16 被告之行為所致，而造成此等傷勢之原因多端，亦不能排除
17 係因被告及告訴人肢體衝突碰觸、或告訴人因阻擋被告開車
18 離去時所生，尚難遽為不利被告之事實認定。

19 (二)又公訴意旨固以依監視器畫面及該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顯
20 示，被告因告訴人攔阻其車輛離去後，便下車與告訴人發生
21 肢體推擠，其後被告推開告訴人欲返回駕駛座，此時告訴人
22 伸手上前阻攔，被告則馬上關上車門，告訴人因此受到衝擊
23 並有往後倒之動作產生，是被告在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
24 後，明知告訴人伸手上前攔阻，仍執意關上車門，造成告訴
25 人手指遭車門夾傷等節，然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被
26 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因攝影角度並未攝得到被告關門行為有
27 造成夾傷告訴人手指之過程，而告訴人雖有上開往後倒之動
28 作，係因被告關上車門之後，還有一個車門打開的動作，告
29 訴人似因為車門打開重心不穩而後退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
30 暨勘驗筆錄附卷可稽，據此，自難率以推認告訴人係因右手
31 中指遭夾傷而往後倒之事實。

01 (三)依告訴人黃柏心於審理中證稱：被告當時關車門的時候，剛
02 好直接夾到我的手，我的手是放在車門上緣，被告關門就夾
03 到我的中指。當時我的左手拿著對講機，右手拿著辣椒水，
04 我的手被車門夾到的時候，手上有辣椒水，辣椒水是圓的，
05 我的手握住，右手中指跟車門接觸的地方其實不大，只有前
06 段一點點跟車門接觸而已，被告究竟有無看到，我無法確定
07 等語。又案發時為凌晨2時許，案發地點為道路，於夜間燈
08 光照明不佳等情況下，被告是否可注意到告訴人之右手中指
09 前段放置於車門上緣，已非無疑義。據此，自難認被告有何
10 關門夾傷告訴人右手中指之故意，或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
11 未注意之過失可言。

12 五、綜上所述，告訴人所受傷害無法證明係被告關上車門行為所
13 致，亦難認被告有何傷害的故意，或就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有
14 何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難遽入被告於罪。
15 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16 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罪之心證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
17 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
18 明，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徐維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